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旗簡字第60號

上訴人　即
原　　告　鄭美綉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劉岡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民事簡易事件之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2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並於同年月14日合法送達於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。是依上開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